

证券代码：300433

证券简称：蓝思科技

公告编号：临 2015-049

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【152168 号】。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《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（创业板）申请文件》进行了审查，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，并在 3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公司与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，在规定的期限内准备和提交书面回复意见，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，仍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八日